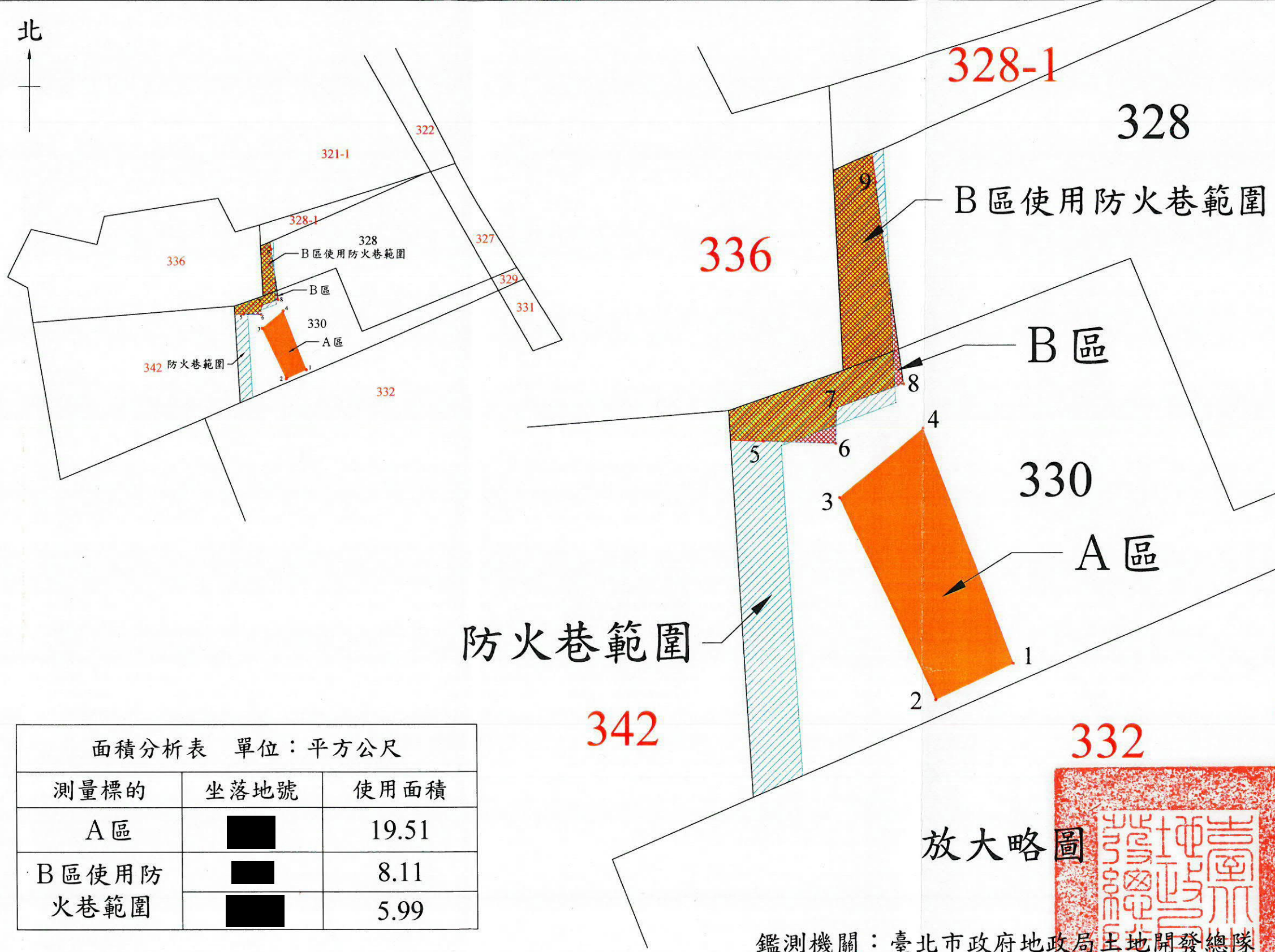


鑑 定 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臺北市 區
	段 段
	、 地號
囑託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囑託文號	110年9月24日院彥民亥110上121字第1109001347號
囑託事項	一、請土地開發總隊依本市 區 段 段 及 地號等2筆土地上建物領有之77使字第0313號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標註之防火巷尺寸(150公分)範圍展繪於地籍圖上。 二、請將當事人現場指告之點號1、2、3、4點位連線所圍之範圍標示為A區及點號5、6、7、8、9點位連線分別展繪於地籍圖上，並計算A區使用前揭 地號土地之面積。 三、另將前開點號5、6點位連線及點號8、9點位連線分別延伸交於前開地段 地號與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及 地號與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後，其使用前揭 及 地號等2筆土地之範圍為B區，並計算B區使用前揭防火巷之面積。
收件日期	110年9月24日
收件文號	隊收文 1107018688
鑑測日期	110年10月28日
附記	本鑑定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圖例	—— 地籍線 —— 延伸線 A區 B區 B區使用防火巷範圍 防火巷範圍



面積分析表 單位：平方公尺		
測量標的	坐落地號	使用面積
A區		19.51
B區使用防火巷範圍		8.11
		5.99

比例尺：1 / 500

放大略圖

鑑測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
